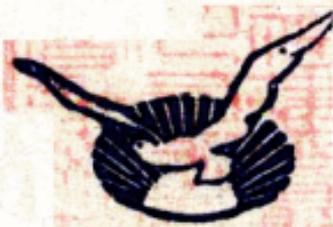


社會科學叢書

何炳松 劉乘麟 主編

所得稅論

塞里格曼著  
杜俊東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 編 建 澤 范 科 學 會 社

編主 聯 乘 劉 松 炳 何

所  
得  
稅  
論

杜  
Edwin R. A. Seligman  
俊  
東  
譯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3210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初版

(二〇八七四)

社會科學  
小叢書  
所得稅論 一冊

The Income Tax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Edwin R. A. Seligman

譯述者 杜俊東

主編者 何炳麟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五

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五

\*\*\*\*\*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

(本書校對者林懷民)

六六一七上

## 譯者序

塞里格曼 (Edwin R. A. Seligman) 教授爲當今財政學泰斗，其大著所得稅 (The Income Tax, A Study of the History,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come Tax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一書，尤爲治財政學者所共知。原書初版於一九一一年，繼於一九一四年曾加訂正。全書計分四部：(一) 緒論，論所得稅之基本問題；(二) 上編，述歐洲各國所得稅之歷史；(三) 下編，述美國所得稅之歷史；(四) 結論，爲著者所建議之實際方案。後三編專論外國所得稅之沿革及實行，吾人讀之，稍嫌繁瑣；惟其緒論一部，於數十頁之中，將所得稅之理論問題概述無遺，實具簡單賅括之妙。譯者以關於此方面之著譯，坊間出版尙少，爰將此緒論一部，譯爲國文，而顏曰「所得稅論」。是爲序。

譯者序

杜俊東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

## 目次

## 譯者序

- 一 租稅標準之發展……………一
- 二 以財產爲能力之標準……………六
- 三 以用費及產物爲能力之標準……………一一
- 四 以所得爲能力之標準……………一七
- 五 所得之意義……………二一
- 六 差別待遇問題……………二五
- 七 免稅問題……………三〇
- 八 分級課稅問題……………三五

所得稅論

九 所得稅之三種形態

二

四一

# 所得稅論

## 一 租稅標準之發展

所得稅已經很快的成爲公開評論的問題了。(註一)在法國，這正成爲政治騷亂的中心。在美國，也正爲政治上的一大問題。在英國，直至最近始將所得稅視爲租稅制度中永久的一部分，而且有許多特別重要的改造問題，也正成了政治舞臺的中心。在德國，因爲普魯士邦的所得稅在已往二十年間的成功，已使其他各邦都有一致擁護所得稅的運動。至於許多小國，有的已經採用這種制度了，有的也正在預備採用。總之，各處好像都有一種傾向所得稅的趨勢。

這是什麼道理呢？對於這種澈底近代的現象，我們有何解釋？已往的好好的財政制度，爲什麼現在都廢置不用了，而代以或補以所得稅呢？簡而言之，這種運動有何真正的意旨？

如欲充分了解此點，必須追溯租稅發展之痕跡，並研究其發展中的基本觀念。不過，關於此種發展的一般的情勢，著者已在別處講過了（註二）。此處我們祇須回想此種演化的大致，以及從自由捐助（voluntary offering）慢慢變為強迫繳納（compulsory payment），從原始的規費（fees）及丁稅（poll tax）慢慢的變為間接稅，最近又變為直接稅制所經歷的過程，便可以了。我們不必仔細的研究下去，我們可以回想我們的結論：一個社會裏，各種利益時在相互衝擊之中，而且每一階級總想把租稅的負擔推之於其他階級；在這裏面，我們知道租稅的公平的標準慢慢的發達了，而且在整個的社會一方面看來，也是在努力使此公平能够實現的。換言之，財政的歷史，就是能力原則（principle of faculty or ability to pay）的演化。

——所謂能力原則，即每人皆須以其供應自己的能力為比例以供應其國家。

關於財政演化的大致，假定我們已經熟悉了，則此處我們所感覺興趣者，是追溯此種演化所根據的基本觀念。換句話說，我們假定社會對於財政上的公平的要求，總是設法使其實現的，（實際上也確是如此），而且多少有些不自覺的是傾向能力原則的，則我們的問題是在於何

者爲測量能力的標準。我們假定，政府自始即多少有些是設法大略按照各個人或各階級的能  
力而分配其公共負擔的，則問題即在於如何測量其負擔此種負擔的能力。其實，即使那樣，有時  
我們也很難承認政府是特意的想法實行這個原則的，實際的財政制度，多少總有些是有勢力  
的階級設法將此負擔推之於弱小階級的；——不過，雖如此說，政府亦並非完全藐視公平的一  
切考慮，對於這種經濟的壓制，多少總是有些好聽的解釋的。那麼，無論這種公平實際上實現沒  
有，我們總可以拿繳付能力的各種標準爲準，來解釋財政發展的各階段。

從這種觀點（即測量能力的各種標準）看來，我們可以說在歷史上至少曾經經過五個  
階段。在最初的時候，祇是以人丁爲標準的。在原始的社會之中，祇按照人丁的數目爲能力的標  
準，便可以公平了。即如無論何處的直接課稅，都是以丁稅（poll tax or capitation tax）始  
的。因爲在原始的社會之中，私產尙不發達；經濟情形的差別，亦不甚重要；沒有極貧，也沒有極富；  
大家都是工作的，而且各人的收入，幾乎完全是勞力而來。在這種社會之中，以個人爲納稅之標  
準，大致上自然是很合適的。祇要是在原始的經濟及民主的情形之社會中，無論其爲舊國家的

古代或爲新國家的初始，這種丁稅都佔其財政制度中的主要成分。

不過，及至私產發達，經濟階級漸漸分化之後，情形便大不相同了。從先財富的分配，大體上是平均的；現在便不平均了。換句話說，所有權的分配，現在漸漸已不祇是數目的累積了。丁稅慢慢的不能成爲測量能力的單位了，到了後來，這簡直成了一種笑話。曾有一時，政府自然也可按照某種情形，將此稅改爲分級稅，因而變爲階級稅，其分級所根據的情形，是大致看一個人的社會地位如何。但是此種分級丁稅或階級丁稅（如中古時代初葉的丁稅）祇是一時的權宜之計；後來便早已代以或補以財產稅了。

（註一）英文中關於所得稅的書籍，非常之少。巴士推布 (Bastable) 的財政學 (Public Finance) 及亞當士 (H. C. Adams) 的財政科學 (Science of Public Finance) 中祇是概括的提到一些肯南 (K. K. Kennan) 的各國所得課稅之方法及成績 (Income Taxation: Methods and Results in Various Countries) 一書對於現存的所得稅制度，有所論述。

德文之中，瓦格納 (Wagner) 夏爾 (Colm) 羅歇 (Roscher) 石坦安 (Stein) 及赫克爾 (Heckel) 等

人的財政學教科書中，都有關於所得稅的概括的論述。有一本專門討論所得稅的最好的書，是海爾德 (Held) 著的，不過已經有點過時了。這本書，以及最近牛曼 (Neumann) 費斯但 (Fusting) 等人的新著，後面還要加以分析。

在法國，因為關於所得稅的討論頗為熱烈，所以關於這一方面的書籍，也比較多一點。除了樂拉飽樂 (Leroy-Beaulieu)，斯托姆 (Stourm) 及謝茲 (Jese) 等人的財政學教科書中，對於所得稅都有簡短的論述之外，最近復有很多專門討論這個問題的書。其中最重要的為鄧尼 (Denis) 費力伯 (Philippe) 大加斯當 (Gaston-Gros) 昂文布利克 (Ingenbleek) 及阿力斯他 (Haristoy) 等人的著作。

比較很好的書目，為非而不斯 (Edith M. Phelps) 的所得稅論文選 (Selected Articles on the Income Tax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Graduation and Exemption, Minneapolis, 1909) 及國會圖書館 (Library of Congress) 於一九〇七年及一九一一年所出版的兩冊書目。

(註二) 見塞里格曼 (Seligman) N 租稅論集 (Essays in Taxation) 第一章。

## 二 以財產爲能力之標準

及至發展到了第二個階段，財產又成了課稅的能力標準。這個標準，曾經有過數百年的光榮歷史。在這個階段的經濟生活中，私人的財產大部分爲土地及土地的附屬物，所以財產稅實際上便是一種不動產稅。後來原始的工商業漸漸發達，私人財產的種類漸繁，於是課稅的東西亦漸多，直到後來，土地及附屬品銜合而成爲一般財產稅。——各國經濟狀況的發展到了這個階段時，幾乎都有這種一般財產稅的。財產之所以成爲課稅中唯一的能力標準者，蓋因其爲各階級間以及同一階級之各人間的區別之特殊標記之故。起初，財產稅祇是小心翼翼的附加於丁稅之中的，爲整個稅制中極不重要的一部；後來財產稅日漸重要起來，而丁稅逐漸衰歇；直至最後丁稅消滅，而財產稅即取而代之矣。祇要是農商業稍爲發達，復具有原始的民主主義的社會之中，多半都有這種一般財產稅的。

有一個很長的時期，一般財產稅的確很合乎租稅的公平標準。但是經濟發展總是不停的，後來經濟階級之分化日趨顯著，經濟生活之複雜日益加甚，於是便有許多新困難發生了。此際之一般財產稅，不但在實際的應用上發生了困難；即其理論的基礎，亦逐漸動搖。關於此稅之實際的困難，非此處所應討論；至其衰落之原因及經過，則著者已於另外一本書中討論過了。（註二）此處我們所感覺興趣的，乃是以財產為納稅能力之標準的理論上的缺點。

其缺點可以概括論之如下：第一，財產和產物（Product）之間的關係，常常並不與吾人之想像相合。自然，自長期看來，一塊財產之價值，是與其出產有密切的關係的。有一句很時髦的話說：「資本者，不過是所得的還原（capitalized income）而已。」其意即謂：一塊財產在市場中的價格，祇是其將來的及預期的出產之還原價格。不過，這在長期中看來雖然是對的，可是在短期之中，卻不盡然。一塊財產的價值，與某一年中（甚或數年之中）該財產之出產，也許關係很少，也許根本沒有關係。例如兩個農所有的田產，價值相等。可是甲農運氣不佳，遭了荒旱；而乙農則大慶豐收。假如以財產為能力的標準，則兩人的田產之出產雖然大不相同，也要繳納同額的

租稅。又如有兩個房主都想把房子租出去，某年或某幾年之中甲房主的房子是租出去了，而乙房主的房子始終無人過問。假如以財產為能力之標準，則乙房主雖然並無所得，也須和甲房主繳納同額的租稅。像這一類財產與出產不同的例，真是舉不勝舉。

第二，我們又可看出財產所得和勞力所得的不同來。在發展中最早的階段之時，財產主人擔負大部分的公共負擔，沒有財產的人，或祇被課一點丁稅，或根本即不被課稅的。不過，到了近代，各種發財的職業以及薪水很高的地位，漸漸的多起來，勞力所得日佔重要，為前此所從來沒有的情形。固然，一個得有中等薪水的人，和一個自財產而取得同額的所得的人，是不能一律看待的；不過，這並不是說每年賺有十萬八萬元的醫生律師或工程師等人，可以完全不負一點公共的費用。假使祇以財產為測驗能力的唯一標準，結果這個階級中人都可以免稅，社會上是難免有許多怨言的。

第三，如果承認財產為納稅能力之標準，則關於負債方面，也有困難。財產二字，在法律上的意義和在經濟上的意義，是有嚴格的區別的。法律上之所謂財產，乃個人對於東西的所有權，或

對於東西的權利，並不管此財產之出產最後如何劃分。經濟上之所謂財產——常指財富而言——是指個人對其所擁有的東西的服務之統轄權。假使服務或出產之一部，必須分與他人之時，則這便不成爲他的財富了。某甲有價值萬元之田產一塊，以之抵押得洋五千元，他便祇能算是有五千元的財富。（或經濟上之所謂財產）那些財富便代表他所值的數目。他的債務，不是他的資產（assets）之一部，而是他的負債（Liabilities）之一部，必須從資產之中減除的。不過，在法律上講來，他的財產是值一萬元的。假如政府課稅時，祇看見了那塊財產，而不問財產主人的個人情形如何，則一定要使她按照一萬元納稅的。換言之，財產稅對於維持一塊財產所遇到的費用，通常是並不理會的。

此種堅持財產之法律的意義而非經濟的意義之主張，始自從先消費信用（consumption credit）極盛的時代。那時候，大部分的信用爲消費信用，而非生產信用（production credit），並且負債一事，在社會經濟之中，亦極不重要。但是及至近代，信用已經成爲商業企業的基础。在這種情形之下，負債便有了新的意義及重要了。所以，如果財產稅此際仍然存在時，對

於此種新生的情形，自應與以相當之注意，對於債務自應設法予以讓減。但是這種企圖，在經驗上又顯示是有許多困難的。即如美國的情形，假造債務的事是很常見的，以致採用這種制度的各邦，大部又不得已而棄止了。結果，今日各邦之中，有的從不動產之中減去抵押債務；有的從個人產業之中減去普通的債務；還有的是一般的減去一些債務；而大多數或根本不予減免，或祇許在個人的產業或不動產之中減免。這種情勢，是不能令人滿意的。

第四，以財產為能力之標準，不能表示財富的各構成分子間的正確的區別。在從先，財產還不很多，而且幾乎完全是用之於生產的，所以情勢異常簡單。但在近代，消費的財產及生產的資本，以及為享用的財產及為取所得的財產，這些不同，都必須嚴加區別。即如一個私人的藏書樓、美術館或花園，並不是為取得所得的，而是必須用費用以維持的。假如把這種財產和可得貨幣所得的財產同樣看待，至少也是一種易啟疑慮的辦法。祇以財產為單位而課稅，不管財產之種類或由財產而生之所得或費用，在近代是很難行得通的。

最後第五，從一般財產稅的歷史上看來，在一個工業發達的社會中，亦很難一一徵及各式

各樣的財富。誰都承認，租稅的普遍爲財政上的重要原則之一，但是要一一徵及各種的財富，日益困難，所以一定難免就有些人漏稅，而另有些人過於重稅。一般財產稅的理論，起初原假定按照各人課其有形之財產，是可以得到財政上的公平的，及至近代，財產漸漸分散，而且各種無形的財產日多，則此種理論已不復能够存在了。因爲這樣並不能達到公平的普遍的租稅之目的，實爲一種偏畸的不公的稅制。

假如我們把這五種困難記在心裏，便可以明瞭財產爲何慢慢的一定不能成爲能力的標準了。於是，自然又有其他的標準，漸漸取而代之。

(註1)見塞里格曼 (Seligman) 租稅論集 (Essays in Taxation) 第十一章。

### 三 以用費及產物爲能力之標準

發展到了這個階級，用費又被選爲測量能力的標準。在中古末葉的時候，用費即已漸成爲

測量能力的最好的標準了。十六七世紀的大租稅改革家如鮑單 (Botin) 浩布斯 (Hobbes) 及培提 (Pettit) 等人，便大部分是受這種影響的。一般財產稅已經成爲公平上的笑談了。要一個無人能夠逃脫的稅制，已經成爲租稅改革者的一致的口號。因爲每人無論其爲窮富，都有用費的，所以一種用費課稅的制度便發生了。其形式即爲對於消費的直接及間接課稅，以及對於假定最後落於消費者的商業及貿易之課稅。對於商業及貿易的間接課稅從中古的規費及丁稅制度裏，自然比較很早的便興起了。但是到十六十七十八世紀，歐洲各國都有了消費稅或用費稅的制度，舊的一般財產稅衰落之後，他便日漸重要起來了。一般消費稅或單一消費稅成爲公法學家的理想，而且實際上確也實現不少。

但是，雖然消費稅比較一般財產稅已可避免許多誤用，不過這個制度在運用上不久也發生困難了。假如富人沒有納一般財產稅，那大部分是因爲富人的財產無法徵及之故；但是如以用費爲納稅能力之標準，則富人仍舊可以逃脫，因爲社會各階級中的收入與用費的比例，是大不相同的。社會中階級愈低的人，其用費所佔收入的比例愈大。最低階級的人，其所得祇够生活

之用而最高階級的人，無論用費多大，亦不過佔其收入的一小部分而已。在一方面是絕對沒有剩餘，在另一方面則剩餘大於其用費之數十百倍。在這樣一種制度之下，對於用費的課稅，自然要成爲較貧階級的重大負擔了。當歐洲的政治生活仍爲地主階級及資本階級所把持的時候，全歐所以對於此種消費稅制並不甚反對者，便是這個緣故。但是最近民治發達之後，此種對於社會中較貧之人有過重的負擔的稅制，自然不能仍舊存在了。用費已不能成爲納稅能力的滿意的標準了，因爲牠不但特別便宜富者，而且對於平均的貧者，更爲一種過重的負擔。法國大革命的最早的企圖之一，不但是廢除一般財產稅 (taille)，更要整個廢除現存的消費稅制！各進步的國家，在十九世紀中都曾努力減少消費稅的負擔。結果，用費在實質上已不成爲納稅能力的唯一標準了。

其次，又探產物爲納稅能力之標準，是爲發展中之第四階段。我們已經知道以財產爲標準的缺點了，而且已經知道以用費來代財產，又不能合乎普遍的原則。不過，因爲這個制度的失敗，租稅改革家及進步的政府又回復到財產稅的一些其他缺點，即如財產的價值及其出產之差

異，以及因為財產主人之避稅而生之不公等是。於是他們想道：課財產之出產，而不課財產之本身，豈不是一個很好的補救辦法？這樣一來，可以有幾種結果：第一，一個人收入多少東西，便祇按多少東西納稅，沒有得到的東西，便可以不必納稅了；第二，此稅並非課於財產之全體者，而是課於財產之出產物者，如此可免查問之煩難及非法之逃稅。財產按其構造而分爲各種成分，租稅則祇課其每個成分之出品。即如對於一塊土地的出產要課稅，而並不問這是誰的土地。這塊土地的出產，經過審慎的步驟而判定，假如沒有人繳納此稅，即可將此土地出賣，以同樣之方法，先決定一所房子的房租是多少，如果實際上房子已經租出，即按此房租課稅，假如沒有人繳納此稅，則可以將此房出賣。一個營業，我們便以其爲一整個的單位視之，按照其外表之情狀，如坐落如何，雇員多少等等，而測定其出產，租稅即按此營業本身徵課之。他種財產，也可以應用同樣的方法。

所以在十七、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之前半，有一種稅發達起來了，牠是對物的，而非對人的；是對財產之產物的，而非對財產之主人的。這種稅制，法國名爲物稅（*taxes réelles*），是對從

先的人稅 (taxes personnelles) 而言的；在德國名爲出產稅 (ertragssteuern)，以對從先之財產稅 (vermögensteuern)。法國的物稅制度是法國大革命所創造的。在德國以及其他大陸國家，此種制度倡議甚早，不過成功較遲。在英國，則發達於十九世紀之末，是由土地稅（爲中古時代之一般財產稅之碩果僅存者）、房屋稅及特徵稅而合成者。

採用出產爲納稅能力之標準，自然是一種顯著的進步。但是過了些時（尤其是工業革命之後），這種理論的缺點，便漸漸顯露出來了。對物課稅而不對人課稅的觀念，現在自身便成爲一個弱點。因爲無論如何，租稅總是由人繳納的，而不是由物繳納的。你可以把租稅加於一塊財產之上，但是租稅總是由人的錢袋或銀行存款（即由於收入）支付的。因爲在私產制度之下，每塊財產最後都是屬於某一個人的；對於一塊財產的出產課稅，實即對於某一個人的收入課稅。如果我們看看各個人的情形是如何不同，便知對於出產課稅的制度是如何的不高明。了譬如有兩塊相連的財產，其出產相同，但是甲財產的出產完全是自然之賜，而乙財產的出產則大都是由於其主人之努力。在這種情形之下，自然可以分別總出產 (gross produce) 及純出產

(net produce) 而祇對純出產課稅。原始的土地稅 (如古代之什一稅 tithes) 即是課總出產的；而近代較為進步的出產稅則祇課純出產，而對於耕殖費用，與以減免。但是，這種辦法雖已比較進步一些，究竟還是不夠；因為即使是對於純出產的課稅，也並未顧及一個人的債務。兩個農夫的純出產，減免了耕殖費用之後，也許是完全一樣的，但是假如有一個農夫的農田是由抵押購買而來，則其最後之純贏，必少於他一農夫。換而言之，一塊財產的純出產，並不足表示該財產主人之純收入。對物課稅，亦即因其對物課稅之故，終不免轉嫁於該物之主人；但一人真正的納稅能力，必與其個人的情形有相當之關係。並且因為近代財富之巨量增加以及發財機會之到處皆是，分級課稅 (graduated taxation) 的觀念，因之而起。但是對物課稅或出產課稅的制度，顯然是不能符合累進的原則的。一塊很大的土地，也許是為一個比較很窮的人所擁有的；而一個富人所擁有的很大的財產，也許是許多分開的小塊土地。一種根本不能累進的稅制，自然不能合乎時勢的需要了。隨着能力觀念的革命，對物課稅或出產課稅便越發令人不能滿意了。總出產課稅的制度曾經漸為純出產課稅的制度所取代，現在純出產課稅的制度又要消滅了。

#### 四 以所得爲能力之標準

最後發展到了第五個階段，乃以所能爲納稅能力之標準。這個標準比較以前的各種標準大致能够適合近代的需要，是沒有問題的。所以有一個時期，好像這個新標準可以廢棄一切舊標準似的——把一切直接稅都廢止，而祇代以單一的所得稅。不過，仔細研究一番之後，便知以所得爲納稅能力之唯一標準，仍有一些弱點的。其弱點唯何？

第一，我們便很難準確的判定究竟什麼是所得。我們之所謂所得，究竟是總所得呢？還是純所得呢？是包括某一時期內的一切收入呢？還是將餽贈、遺產、及投機等類的收入除外呢？再者，我們是祇就貨幣所得而言呢？或更指與貨幣所得同值的東西呢？這些問題，下面我們都要討論。不過，關於這幾點，即使假定我們已經得到了圓滿的結論，則一切所得並非都同樣的可以作爲一人的納稅能力之好標準，這仍是一層困難。由於辛勤工作而來的一千元和由於遺產或投機而

來的一千元，可否一律看待？再者，額數不同的所得，可否代表相同的納稅能力，也是一個問題。一個工人的全部所得一千元，和一個百萬富翁的一千元的所得，是否應當同樣待遇？顯然的，如果對於各種性質及各種數額的所得，都一律課以相同的稅率，是絕不能符合納稅能力的理想標準的。不過，更有進者，即使我們假定這些困難都已有法解決了，試再比較比較下面兩種情形：某甲是一個獨身的男子，身體很健康，沒有親屬倚賴他，住在一個生活很簡單的小城市裏，對於慈善及公益的事不大注意，很少捐錢；某乙和某甲有同樣的收入，但是已經結婚，有一個很大的家庭，住在一個生活很高的大城市裏，而且他身體很弱，常常要花些醫藥的費用，又有一些親屬依賴他，自己對於慈善及公益的事，又常常有所捐助。這兩個人的所得一樣，但是我們能說他倆的納稅能力也是一樣嗎？最後，吾人更假定有兩個人，一個把一筆很大的資本投在商業上面，每年享有一定的收入；而另一個則把一筆同樣額數的資本，為投機起見，買了一塊地產，可是現在還未到時機，所以也沒有租出去。我們能說後面這個人因為沒有所得，便根本沒有納稅的能力了嗎？

我們如果說所得爲納稅能力的最完全最理想的標準，則以上所舉，祇是其當前所遇的困難問題之數例而已。不過，平心靜氣的講來，所得究竟勝似以前所提過的任何標準。這不是一個十二分合適的標準，因爲我們根本便找不出一個單獨的能力標準，可以適合許多個人的各種需要的。

便是因了這個緣故，所以從先提倡單一所得稅的熱誠，即使在理論上也漸漸的冷淡了。大家漸漸的知道：如要建設一個圓滿的稅制，則於所得這個標準之外，必須另以其他的標準爲補充。所以在近代的稅制之中，絕沒有專靠所得稅的；而且即使在直接稅之中，亦不止祇有所得稅一種。前面所舉的各種標準，雖其本身並不完善，但也各有一些優點，我們可以利用之以建設一種租稅制度：財產、出產、用費，以至於人丁等等，我們都可用以爲測量能力的一部分的標準，以補救各種缺陷。即如當財富不是用以賺錢而是用以享樂的時候，當財產是用以爲投機之用的時候，當財產雖然暫時沒有出產但其貨幣價值卻很大的時候，當欲比較勞力所得加重徵課財產所得的時候，以及由於財政困難必須於其所得之外更加課財產之本身的時候，財產都可用以

爲一部分的標準。對於個人徵稅無法實行的時候，則對於財產課稅，實爲必要。當所得額數無法確定的時候，或因爲個人居所無常，其財產稅或所得稅無法徵收的時候，則仍可對其用費課稅。所以說所得稅在一切租稅之中是最完美的租稅，實在是一種皮相之談。即使純就理論而言，所得稅也不見得在一切租稅之中便常爲一種最好的租稅。最多我們祇能說，若以直接稅而言，租稅的制度大致上應按各階級中的納稅人之所得而徵課的。但若謂以任何單一之所得稅便能完全達於理想，那便荒誕不經了。既然租稅制度至少在大致上應當與一般的所得相符合，所以此種所得稅祇能佔整個稅制之一部，而別的方面，仍須靠其他的標準，方能最近於公平也。

最後，我們還須注意所得稅實行起來爲如何的問題。即使所得稅的確是一切租稅中最完美的租稅——這我們已經討論過了，實在並非如此的——則我們是否採用，大部分仍須視其完善之點在實際上能否實現爲定。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在一切租稅之中，恐怕以所得稅之徵課爲最難公平準確了。於是我們以爲公平的結果常成爲公平的反面。所以，我們假如把這些實行上的弱點與理論上無可否認的缺點合而觀之，便知所得稅並不見得即是像一般所以爲的萬

靈聖藥了。

不過，雖這樣說，在社會公平及財政公平的爭鬭之中，所得稅常繼續不斷的佔一重要之位，這是毫無疑義的。我們如果不把期望提得過高，便可了解爲什麼應當如此了。在某幾種情形之下，所得稅的行政效率是可以逐漸改善的；而且在大部的情形之下，將一種正確的所得稅加於一種稅制之中，無疑的的確是一種進步。至於這些情形都是一些什麼情形，以及如何方爲一種正確的所得稅，即是我們所要繼續研究者。

## 五 所得之意義

最先我們須對於所得二字有一清楚之觀念。所得自然與總收入有別。這亦不祇是從某種經濟活動中所得的收入。我們所說的所得，常係指純所得而言，並非總所得。換句話說，從某種企業之中必須先減去其用費——即因欲得此總出產而發生之費用。但是其次，一人之所得亦與

純出產不同。假如爲得某塊財產或某種企業之出產而向人負有債務，則此項債務之利息，亦必須與以扣除。最後，在爲取得出產而發生的用費之中，還須包括一筆修理及替換的補償費用。所以，所謂所得者，實常指純所得而言者也。

前面的一片話，亦即等於說：所得者，即是一人於必需的取得費用之外所得到的收入，供其自己消費之用者。因爲所得是一種流動的財富，故必須以一定之期間估計之，吾人於課稅之言及所得之時，實即指吾年之所得而言。嚴格的說起來，所得乃是在某一期間所流入的財富，且係供其主人消費之用者。是故即使把它消掉了，其資本仍是絲毫不受損害的。不過，把所得的定義定得這樣謹嚴，說是絲毫不會損害資本，實際上並沒有什麼用處；徵課租稅之時，自然很難達於這樣的理想之境的。（註）再者，所得一方面既不包含損害資本的成分，另一方面也不能包括增加資本的成分。假使我得有一筆很大的餽贈，或是不期而來的遺產，在某種意義上講來，這是我本年的收入之一部；但是嚴格的講來，因爲我們並不以爲這種事情還會重遇，所以與其把他歸入所得之中，勿寧加於資本之內爲愈。因爲這層緣故，所以有些作者想於所得的概念之中，加

入一個恆常 (regularity) 的觀念，即來源比較有恆的財富之流入，方為所得。這種觀念，不無困難。這是無可否認的；即如投機的贏利，便很難對付。不過，這種困難也有法補救：課稅的時候，可仍祇限於來源比較有恆的收入；而對於不規則的偶然收入，另以別種方法徵課之。

還有一個困難：即所得祇是包括貨幣所得呢？抑還包括心理的所得 (psychic income)？心理的所得云者，即一人所得到的快樂的感覺或享用的權利，雖非貨幣的形式，但具有貨幣的價值者。有些心理上的所得，我們應當把它包括在內，這是不用說的。譬如甲乙二人各有房產一所，甲住在自己的房子之內，而乙則把房子租出去，自己去和朋友同住。然則祇是因為乙得有貨幣形式的利益，便要課稅，而甲得有貨幣價值的利益，便可免稅嗎？但是，若把這個包括心理的所得之原則到處應用起來，在財政上也是沒有多大用處的。我們不但沒有方法把兩個人的心理的所得加以比較，亦且沒有方法決定一個人的心理的所得究竟是多少。所以我們可以說，至少在課稅上，所得普通是指貨幣所得而言的；而對於衆所共知的及易於決定的心理的所得，也偶爾包括在內。

最後還有一個所謂「澄餘的所得」(clear income)的問題。所謂「澄餘的所得」者，即一人於其收入之中，減去一切依賴該項收入之各種費用以後，所剩下的供其自己之享用的所得。有人以為，我們不可以把這種澄餘的所得來代替前面所說的純所得嗎？顯然的，這種澄餘的所得之概念，我們是不能完全接受的。因為這種概念，實即等於說一人可於其所得之中扣除一切其所認為必要的費用，而結果多半是什麼也剩不下了。雖然，近代的政府實際上對於這一層也曾相當的顧及，即如對於納稅者之兒童、倚賴者，以及意外的費用等等，都有減免的辦法。是以在財政上所採的所得之概念，比較純所得稍進一步，與澄餘的所得亦有一部分之接近。

不過，我們所已求得的所得之概念，另外還須有兩點修正。如欲以個人之所得為其能力之標準，則對於所得之性質及數目，首須加以區別，否則未見其可也。財政學中羣認為兩個主要的公平原則，即為一律 (uniformity) 及普遍 (universality)。但是如欲區別所得之性質及數目，又似乎與這兩個原則不合了。對於所得之性質加以區別，普通名為「差別待遇」(differentiation)；對於其數目加以區別，普通名為「分級課稅」(graduation)。然則差別待遇及分級

課稅如何違反一律普及的原則呢？我們先討論差別待遇問題。

(註) 費登教授 (Irving Fisher) 於其『資本與所得之性質』(The Nature of Capital and Income, New

York, 1906) 一書之中，對於所得有詳細之分析，但是他說若課稅之時，雖然他的理論很完整，但也恐難於實現。見

該書第四〇〇—四〇三頁。

## 六 差別待遇問題

租稅之一律，亦即租稅之平等 (equality) 之意。所謂租稅必須一律，就是說各個人的負擔必須平等，但是這自然不能解為數目上的絕對平等。因為那樣的平等，結果便為一種丁稅，而我們已經知道在私產發達之後，丁稅是如何的不平等了。所以一律云者，實即相對的一律 (relative uniformity) 或比例的一律 (proportional uniformity) 之意。但祇是這樣說，還是解決不了什麼問題。所謂相當的一律者，是和什麼相當？所謂比例的一律者，是和什麼比例？我們也

許可以拿一些可笑的東西爲標準——卽如以紅髮爲標準，而規定紅髮者一律須被課稅，而且稅的輕重，一以其髮之紅度爲準。顯然的，這種一律並非比例的一語所指之一律。所以，我們所說的唯一的平等，乃是符合個人與政府的財政關係之原則者。這個原則，我們已經知道，就是納稅的能力之原則；於是我們馬上又恢復到何爲此種能力的正當標準的問題了。不過，我們已經研究過，所得如祇視其絕對之數量並不是能力的合理的標準，所以對於各種所得，無論如何總得有些區別，因爲同一類數之所得，如其來源不同，則其納稅之能力亦常各異也。所以我們不能不承認：相對的平等，或公平所要求的一律，不但適合差別待遇，實亦不能不有差別待遇。唯一的問題，祇是這種差別待遇應當行使到如何程度，方不致與相對的一律之原則相背離。

美國法庭對於「一律」一詞的解釋，以爲並不限定對於應當納稅的各種財產或各種營業，必須與以絕對相同的待遇，方爲一律。一種合理的劃分，幾乎到處都認爲合法的；然則在劃分之中，對於不同的所得自然就有差別待遇了。所以，所得稅上所說的差別待遇之原則，卽是說各種不同的所得，可以與以不同的待遇。然則這些不同的所得都是那些種類呢？近來最爲流行的

區別即爲「勞獲之所得」(earned income)及「不勞而獲之所得」(unearned income)兩種。這種區別所根據的原理，是說一種所得主要是由個人之勞動而來，而另一種所得則並無個人之勞動。這種區別，已經有了許多的名詞，或名爲「臨時的所得」(temporary income)及「永久的所得」(permanent income)；或名爲「勞力的所得」(labor income)及「財產的所得」(property income)；或名爲「自生的所得」(spontaneous income)及「固定的所得」(fixed income)；或名爲「不穩的所得」(precarious income)及「到手的所得」；葛來斯冬 (Gladstone) 甚至名爲「勤勞的所得」(industrious income) 及「慵懶的所得」(lazy income) 此類所得，如欲予以一嚴格之分界，自然很難；因爲名爲所財產而來的所得之中，在財產之主人一方面，可以有各種程度的合作——爲使財產發生該項所得，也許需要很多的勞力，或加以監督，或對投資方向加以選擇，或亦根本無所用心。至於自資本很大的營業而來之所得，自然是兩種性質幾乎都有的。

不過，這種區別雖很嚴格的劃分，但是我們自然可以從任一方面劃分，尤其是到了近代，私

人財產之增加極速，大家幾乎都承認純由個人辛勞而來之所得，是不能和由股票或債票而來之所得同樣待遇的，因為公司之經營，持票人實際上根本就不會參加。

差別待遇所最後根據的原理，為平等犧牲之學說。(doctrine of equality of sacrifice)。但這與密勒 (John Stuart Mill) 的解釋又微有不同。他所說的犧牲，是說某人被徵如許額數之租稅以後，比較剩下來為自己享用的所得來，個人所受的犧牲。反之，我們討論差別待遇問題時所說的犧牲，並非指所得之消用而言，乃是指所得之創造而言的。我們也許可以名前者為消費的犧牲 (consumptional sacrifice)，而名後者為生產的犧牲 (productional sacrifice)。賺得某額之所得而受之犧牲，與得有同額之不勞而獲的所得所受之犧牲，是大不相同的。

此差別待遇之原則應當行使到如何程度，自為一頗費爭辯之問題。大部分國家對於勞力所得及財產所得，都已願行一種比較溫和的差別，但亦有少數國家，如意大利，其差別待遇的程度更進一步，而將所得分為暫時的 (temporary) 永久的 (permanent) 及固定的 (fixed)。

三種。將來慢慢進步，一定會有一更爲精美的差別方法，而分類亦必更爲繁密，這似乎是無可疑的。

前面所討論的皆爲差別待遇之種類，吾人若進而討論差別待遇之額數，則自然要看我們所採用的原則如何了。前面我們已經拋棄數目上絕對平等的學說，而採取相對平等的學說，則這種相對的程度，自有誤用的可能。例如我們行使差別待遇的結果，可以把勞力所得完全免稅，而對於某種財產所得，加以極高之稅率，實質上即等於把牠沒收。不過，對於這種危險，我們可以用合理的公共感覺或社會的常識來制裁；如有成文憲法的國家，更可求助於國家對於平等一詞的解釋。我們已經知道，絕對的平等實在是損害公平的；我們並不能因相對的程度有誤用之危險，而即反對相對的平等之採用。以對於所得之性質上的差別待遇而論，從來還沒有企圖把相對的程度這樣的誤用過。假如萬一遇有這樣的問題，則可以財政上的一般理由及實際上的納稅能力對付之。

## 七 免稅問題

對於所得不行一律待遇的第二種方式，即不但對於所得之性質，即對於其數量亦行一種差別待遇。這個問題有兩方面，一方面即規定一個限度，凡在此限度之下的所得，完全免稅，而所得凡在此限度之上者，課以一律之稅率；第二方面，即不規定免稅數額，而按所得數額之多少，與以不同之待遇。自然，這兩個方法，還可以種種方法合併，而成爲另外的新法。不過，這個問題所包括的根本問題，祇有兩個，一爲免稅問題，一爲分級課稅問題。

免稅問題，自然不祇限於所得稅，且亦不是一個近代問題。以前各時各代，我們都可以找出違反租稅普遍原則的例證來。例如羅馬末葉，其地方稅——所謂 *munera* 者——已經破碎無遺了，以致各種非法的特權都已給了人民。直到後來【*immunitas*】（即免納某種 *munera* 之意）竟成爲免稅的一般名詞，此即近代【*immunity*】（免稅）一詞的來源。在中古時代，大

家都知道許多特權階級——如貴族、教士、律師等等——全有這種免稅的權利；尤其是在法國，祇要有力，這種特權都可以購買得之。這沒有什麼驚奇，免稅是應當繼承這種不名譽的歷史的。前面我們已經知道，十七八世紀的租稅改革家所用以阻止此種誤用的武器，乃是租稅普遍的原則，以及由此而來的一般消費稅。(General excise)

不過到了近代，免稅的性質便大不相同了。中古時代的免稅方法，正是能力原則的顛倒：最無能力納稅者，負擔特重；而最有能力納稅者，反受免稅之優待。但近代的免稅原則，是根據能力說而來的，為的是減輕最無能力納稅者的負擔。即如美國之一般所得稅，推行之初，對於小額的財產以及某一類的財產（如技術上之工具或田中之青苗）便都是免稅的。中古時代較為民主的社會中之財產稅，也是如此。在這些根據能力原則的免稅品之外，近代對於慈善教育及科學機關以及類似之機關，也都免稅，因為這些機關既然已經盡了一些類似公衆的職務，便不應再強迫他們對於公家收入，再為繳納。關於後面這種說法，還有一種有趣的變形，即對於教會財產之免稅。——這個問題，正反兩面都很值得討論，但是在此處並不很緊要。

不過近代所得稅中的免稅問題，較之財產稅中的免稅問題重要得多。因為在財產稅中，大多數人的收入，是由其自己勞力而來的，也正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可以免稅。假如他們沒有財產，祇有所得，他們便可以不用納財產稅。但是近代的所得稅，為租稅制度中的主要部分，於是免稅問題便嚴重了；尤其是關於最低生活必需費的免稅問題，更為麻煩。

所謂最低生活必需費免稅者，即對於以最低的標準維持一家生存的所得，不能徵稅。反對最低生活必需費免稅的論據，（註一）尤其是科恩教授（Professor Gustav Cohn）的主張，（註二）具有經濟的及政治的兩種性質。經濟的論據，以為供給政府的費用，必須視為個人的其他必需費用一樣重要。這是解釋個人與國家的關係之唯一可守的理由。至於政治的論據，以為如有極大的一部分人免稅，這在普遍參政的民主政治下是特別危險的，因為假使對於經費之徵收與支配，每人都有投票之權，而對於經費之供給，卻只有一小部分投票者擔負，則濫用與浪費之危險，實所難免。

回答這些反對的論調，我們可以說，第一，如以為租稅為個人用費之一部，這是沒有用的。如

果工資祇够最低生活必需之用，而租稅竟侵蝕之，則此最低生活必需之費用，必須以他種方法維持之。假使工人靠工資不能生活時，祇要是讓他生活，便必須供給以一種救濟制度。所以一方面把錢拿來，一方面又把錢送回去，這種舉動，我們便不知道有什麼了不得的好處了。即使工資雖較純粹最低生活所必需稍高，而仍是祇够維持他及其家庭在該國的通常生活標準，則對於此種數額的所得課稅之後，必使生活之標準降低。近代民主主義所最關心的事情之一，即維持甚至提高民衆的生活標準，所以這種事在近代的民主國家中是不能施行的。

但是政治的論據，倒還有一點力量。不過，我們得要知道，這至多也祇能應用於所得稅爲國家的唯一財源之時。如果像現在各國的情形似的，於所得稅之外，還有別種租稅，直接或間接的加之於一般的民衆之身，則這個論據便沒有多少力量了。而且即使在單一的所得稅的情形之下，亦可將經費統轄之權操之於獨立的官吏之手，而戰勝此論據所持之困難。即如美國大部民衆——即靠每日之工資爲生者——都是免納一般財產稅的，可是我們很少看見前面所顧慮的那種危險。而且即使真有這種危險之時，亦可如紐約市之估計局 (Board of Estimate and

Appointment) 舉行一種改革以避免之。

所以，我們可以說，反對最低生活必需費免稅的經濟的論據以及政治的論據，都是講不通的；而擁護這個原理的論據，卻是無可辯駁。因為免稅的人，是無力繳納所得稅的，而且同時還要維持他自己及其家庭的適當的生活程度。

至於最低的限度究竟是多少，自然是各國互不相同的。在貨幣工資微少而生活程度亦很低的國家，則最低的限度定得低下一點，便很可以；如在貨幣工資很大，而工人又是習於參與社會之進步等事者，則最低的限度自然要高一點。並且，我們可以說，免稅的限度實在是隨着民主主義之發展而日益提高的。免稅的原則，和差別待遇的原則一樣，易於爲人所誤用，那是沒有疑問的。最低的免稅限度，常常有定得過高之危險，以致發生不公的免稅，或竟爲一部分人所利用。一八九四年美國的所得稅，定免稅額爲四千元，便是近於這種危險的。但是我們要知道，和前面討論差別待遇的時候一樣，我們不能因爲有爲人誤用之危險，便因而反對其原理。假如原理是對的，我們一定要擁護他，雖然同時仍須盡力與以合理之解釋。

(註一)反對最低生活必需品稅的著作，可看施密德(H. Schmidt)的 *Die Steuerfreiheit des Existenzminimums*, Ein Beitrag Zur Theorie der Einkommensteuern. Leipzig, 1887; 及薩德曼(F. Sadermann)的 *Das Steuerfreie Existenzminimum des Beneficium Competentiae und Armutsprophylaxe*, Leipzig 1905.

(註二)見氏之財政制度(*System der Finanzwissenschaft*)，第1110節。一八八九年 Stuttgart 出版。[英文有 *Veblen* 譯本，名 *The Science of Finance* 一八九五年 Chicago 出版。見第317—3110頁。]

## 八 分級課稅問題

按照所得的數量而與以差別待遇的第二種方式，即為分級課稅法 (*graduation*)。所謂分級課稅者，即對於不同數量的所得，課以不同的稅率之謂。關於這個問題，作者在另一本書裏已經詳細的討論過。(註一) 所以此處祇須把那裏研究的結果摘要敘述一遍就是了。

分級課稅，可以有許多種類。假如一種租稅不是比例的而是分級的，則他可以往上分級，亦可往下分級。普通所謂之比例課稅，即對於被課物品無論有多少數量，都課以同一之稅率；但分級課稅，當財產或所得之數量增加時，其稅率則隨而或增或減。譬如稅率隨所得數額之增加而遞增者，吾人名之爲累進稅 (progressive taxation)；稅率隨所得數額之增加而遞減者，吾人名之爲逆進稅 (regressive taxation)。最後，還有一種，即稅率遞增到一定限度之後，便停而不動了，此即在一定限度之內爲累進，過此限度爲比例，吾人名之爲累退稅 (degressive taxation)。此處之比例稅率，爲一種常態的稅率，凡在此限度之下，稅率逐漸減退。於是所謂分級課稅，便包含累進、逆進、累退三種方法。不過在實際上，近代我們很難找出一種逆進的所得稅來。所有的分級所得稅，不是累進，便是累退。一種租稅，我們說他是累進稅或累退稅，完全看我們從那一點起計算分級，因爲即使是累進稅，其累進程度，亦終有止境。分級的起點，其實是有些武斷的。此人之所謂累進稅，彼人也許說是累退稅。雖然，普通累退稅一詞，多半是限於稅率很低的所得稅——譬如百分之三或百分之四·五——而累進稅一詞，則應用於普通稅率極高之時。

擁護累進稅者，有很多的說法，其中我們可以讀成的兩個主要論據，為特別補償說 (special compensatory theory) 及能力說 (faculty theory)。如果有一種稅制，其中別的稅把特重的負擔加之於貧苦階級的肩上，則此際之所得稅便可應用特別補償說來辯護。(註二) 因為有些間接稅的最後歸宿，主要是落於貧苦階級的，累進的所得稅實設法減少此種不平者也。這種說法，便是現在法國擁護最力的一個論據。不過這個學說也有相當的困難，因為我們很難證明累進所得稅所包含的不平，一定便足與某種間接稅所包含的不平相適而又相消。不過，雖如此說，按照現在的情勢說來，特別補償說總不失為一個可以擁護的學說。

如果在不能或不易應用這個學說的地方，則可應用能力說。從先擁護累進稅者，完全是根據平均犧牲說 (equal-sacrifice theory) 的，其觀念是從消費時所生的顧慮而來的。譬如在一千元的所得之中，拿出一百元來納稅，和在十萬元的所得之中，拿出一萬元來納稅，二者所包括之犧牲，大不相同。因為在前者的情形之下，我們所損失的是必需品，而在後者情形之下，我們所損失的乃是奢侈品。這個論據的困難，在於很難定出一種確定的標準，來測量個人所受的犧牲。

性。究有多少，以便使其平均。此種地方，我們又無法應用數學，因為我們第一便無法確切的測度邊際效用 (marginal utility) 的數學關係。此類心理上的關係，是不能把他算成準確的數量形式的。所以平均犧牲說或消費說並不足規定累進稅的確定的累進率。

但是在能力說的概念之中，實不祇是包括消費的觀念。他更包含有取得或生產的成分。尤其是在近代，擁有大量財產或所得之人，正因其擁有大量財產或所得之故，更容易增大其財產或所得。在某種意義上講來，富人可以說是受報酬漸增律 (law of increasing returns) 的支配的，已經擁有的愈多，再取得時也更易。從生產的眼光看來，我們可以說所得是因數額而不同，正和其性質上的不同一樣。所以，從生產的眼光看來，我們可以說能力之增加是比財產或所得之增加更快的，然則從這個納稅能力的成分說來，止是比例的稅率，是說不下去的。

我們已經知道，犧牲說的本身，並不足規定出一個確定的累進表來，則其另一方面之影響，亦不足超越能力觀念中的生產成分。(這個成分，是要行累進稅的。) 因為我們在別處已經充分的講過，犧牲說或能力說的消費成分並不能視為一個一定要實行累進稅的論據。假如他一

定能規定出一定的累進程度來，他還可以規定一個固定的比例。即使我們不能完全達於理想之境，我們總可以求其近於理想之境。平均犧牲，因為個人需要及慾望的紛歧，固永無達到目的之時；但是在大部分的情形之下，我們可以變更變更比例課稅的方法，使其最近於我們所需要的平等。假如我們大體上以平均人為標準——而且政府亦祇能以此類平均人為標準——則採用某種形式的累進方法，實較一律比例的方法，大體上更為公平一些。嚴格的比例稅率，對於最低限度的生活必需品，是無法免稅的。這樣一來，對於平均的窮人的負擔，實較對於平均的富人為重。普通在社會必需費用以外祇有一點餘款的人，比較餘款很多的人，對此覺得更為苛刻。總之，這樣一來，對於不同的社會階級的享受，將有一種非比例的削減。

所以，假如我們以能力說（此說的消費方面及生產方面都包括在內），為我們的租稅平等說的根據，似乎一定是要行累進稅的。不過，在實際上，並不是這樣簡單。普通反對累進稅的論據，固然都沒有穩固的基礎（註三），但是累進的原則在實際上如何實行以及實行到怎樣一個地步，都不是一件簡單的事。祇是理論本身，並不能決定任何累進的程度。雖然祇要有點累進，總

是更可與公平的目的接近一些；但爲便利着想，更爲整個稅制中各部關係之不定着想，我們不能把累進原則隨便應用，尤其不能應用過甚。現在這個原則實質上幾爲大部近代國家所採用，但大部國家都有一種削減的制度，而且因爲行政上的便利之故，幾乎各國在實行上都有相當的限制。

雖然，若以原理而論，我們承認分級課稅不但是在理論上講得很通，而且各國都以爲他並不與課稅一律說（doctrine of uniformity）並不衝突。美國從先根據了過時的經濟理論，對於分級課稅是持反對的態度的；但現在則以爲較爲溫和的分級課稅，和課稅時的差別待遇一樣，與憲法中課稅必須一律的規定，並不衝突。總之，近代立法及近代經濟學所要求的一律，乃是根據相對的比例之平等之一律。

於是，我們便到了最後的根本問題了，即近代國家所趨向的究是那種所得稅。因爲不但分級課稅的問題，就是所得稅本身之實際的成就，都要靠這個最後的根本問題的答案的。

（註一）塞里格曼：累進稅之理論與實際（*Progressive Taxat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第二版，紐約，一九〇八。

(註二)前書第一四三——一四九頁。

(註三)前書第二九四——二九九頁。

## 九 所得稅之三種形態

我們進而討論所得稅的各種形態。所得稅主要可以分爲三類。第一類可以名爲假設的所得稅，(presumptive income tax)，其說明如下。

大家都知道，決定一個人的所得究有多少，是一件異常困難的事。如欲徵課個人之所得，而完全依靠納稅者自己之呈報，按照現在的個人與政府的關係看來，實在是一件很艱難的事。這是假定一種廉潔的精神，正直的態度，以及毫不自私的念頭的，可惜這些假定，實際上現在都很少。關稅中的偷運及估價過低等事，便是好榜樣；在所得稅中，亦絕難免逃稅與舞弊等事。而且，這些事情在所得稅中更爲困難。因爲在關稅中，稅吏還有檢查的機會，而在所得稅中，稅吏所對

付的乃是一種不可捉摸的東西；況且即使是由不動產而生之所得，其財產亦可完全逃出稅吏的耳目之外。所以，假如以官方力量監視個人，使其呈報自己之所得，則政府官吏一定很難決定納稅者的所得究有多少。假如稅吏是很大方的，則結果一定是非常笑話；假如稅吏是很嚴苛的，則又有造成官廳剝削之危險，這在納稅者也是不能忍受的。

爲免除這些危險起見，所以起初設立的制度，並不能決定個人之所得究有多少；而是根據一些假定，估計其所得約有多少。所得較豐之人，常可以由幾方面看得出來的，例如其住房之房租，以及由汽車、隨從、衣飾等方面所表現的生活程度等等。所有這些標準，都是很重要的事實，而且是誰都可以觀察得出來的，實爲相對的所得之極好的佐證。有時政府祇以一種標準如房租者爲標準，所以對於房租之課稅，亦爲間接所得稅之一種。

這種制度，對於中等的所得都不會合適的，至對於較高之所得，便完全不能適用了。因爲所得的類越多，則用費與所得的關係愈模糊。所以類似所得稅的房租稅或各種用費課稅等等，都已廢止不用了，我們現在所要決定的，不是假設的所得，而是實際的所得。

應用這個原則的最簡單的方式，即拿一人之全部所得來徵課所得稅。因為這種所得稅是對所得之全體直接徵課的，所以有時名為直接所得稅，但我以為最好叫作總數所得稅（*simple sum income tax*）（註1）。這種總數的所得稅，較之根據假設的所得稅，無疑的是有許多優點的，因為假使能夠成功的話，這是徵及一個人的實際的所得的。但如欲免除前述之困難，不但須有完好的行政制度，使人民無舞弊之疑慮，更須有不染官廳惡習的稅吏，且同時亦不能失之過寬或過嚴。假如這種危險很大時，則可採用第三種方法。

一切所得，都各有其來源。如所得為金錢，則必係來自付此金錢之人。所以，我們不必令納稅者於其全部所得之中，直接拿出一部分來納稅，而可以把所得分為許多種類，每類都包括一些主要的財源，便在每類所得的支付者付給收受者之時，把此稅徵收得來。譬如一個人的所得可以分為主要的幾類——如自土地或其他不動產而來之所得，自證券而來之所得，自他種資本而來之所得，自工資或職業收入之所得等等。於是，假設所得是來自政府或公司之證券，則可於政府或公司支付利息或紅利之時，先把所得稅扣下。以同樣方法，如一人租了一塊不動產，可令

其代業主繳納所得稅，抵押者亦須代受其抵押繳納所得稅，銀行代股東繳納所得稅，僱主代僱員繳納所得稅等等。這種制度，可以有許多種名稱。如於其來源便將應納之稅截住，可以名爲「來源徵收法」(collection at the source)或「溯還法」(stoppage at the source)或「稅源法」(taxing the source)或「課源法」(charging the source)。如此稅大部並非直接自收受所得者直接徵收，而是支付人須先代爲繳納者，可以名爲間接所得稅。這是對直接所得稅而言的。最後，此稅雖非徵自個人所得之全部，但其分開來徵課各種所得，合起來成爲一組，實已徵及個人所得之大部，所以有時亦名爲諸種所得之課稅 (tax on incomes) 而不祇爲所得之課稅 (Tax on income)。因爲英國爲此種所得稅之主要例證（雖非唯一之例證），所以我們最好應用他們的名詞，即「溯源所得稅」(“stoppage at the source” income tax)。在英國，溯源所得稅及總數所得稅，都已試驗過了，他們覺得前者實較後者具有許多優點。

不過，溯源所得稅雖有許多優點，亦有許多弱點，這是很顯明的。假使總數所得稅需要良好

之行政效率，但他無論如何還可以毫無困難的應用差別待遇及分級課稅之原則。反之，溯源所得稅之應用差別待遇的原則，雖然無甚阻礙，但是要施行分級課稅之方法，便很不容易。因為這是很明顯的，假如一種租稅是自其稅源按表徵收的，而欲按照一人之總所得的額數之不同而與以確定之稅率，幾乎是絕不可能的事。

所以，近代的兩種所得稅制，其本身都各有其優點與弱點的。不過，根本說來，這不祇是某種租稅以及行政環境的問題，也是法律上的規定所安置的理論的問題。祇是分析法律上的規定，亦絕不會得到我們所欲尋求的結果。欲求了解一種現存的法律，幾乎必須追溯其規定之起源及發展；而且如不注意此規定在實行上的成效如何，亦不能立即判斷該種制度之成敗。最後，一種制度之通行，更不能不熟知公衆在文字上所反映出來的一般態度。

(註一)這個名詞，是作者在幾十年以前自己首創的。